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

2026/07/10 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 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1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号）有关规定，核定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见附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附件：1.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7月8日

附件：

1.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pdf

2.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pdf

1.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ofd

2.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ofd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工作邮箱](#)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1

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3800	0.3100	0.2500	0.2000						
	两部制		0.2050	0.1650	0.1500	52.0	48.0	45.0	33.0	30.0	28.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11%。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36	0.2507	0.1864	0.1534	0.1315										
	两部制	0.2158	0.1631	0.1402	0.1264	0.1052	43.2	43.2	40.0	40.0	36.8	27.0	27.0	25.0	25.0	23.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54%。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河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150	0.1900	0.1650	0.1400	0.1150										
	两部制	0.1726	0.1476	0.1226	0.0976	0.0726	36.8	35.2	33.6	32.0	30.4	23.0	22.0	21.0	20.0	19.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08%。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冀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03	0.1583	0.1363	0.1143	0.1023										
	两部制	0.1585	0.1365	0.1145	0.0925	0.0705	39.4	37.8	36.2	34.6	33.0	24.6	23.6	22.6	21.6	20.6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8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3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适用于冀北电网外送新能源电量和外送京津唐区域外火电电量），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94%。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72	0.1472	0.1322	0.1222	0.1172								
	两部制		0.1040	0.0740	0.0490	0.0290	34.8	34.0	31.6	30.0	21.8	21.3	19.8	18.8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52%。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17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19%。

蒙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3732	0.3356	0.2499	0.1732	0.1401										
	两部制	0.1738	0.1346	0.1080	0.0870	0.0601	34.4	32.8	32.8	31.2	31.2	21.5	20.5	20.5	19.5	19.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6.41%。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6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71%。

蒙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561	0.1289	0.1129	0.1029	0.0920										
	两部制	0.0876	0.0787	0.0637	0.0520	0.0429	34.4	32.8	32.8	31.2	31.2	21.5	20.5	20.5	19.5	19.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81%。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18%。为做好与现行外送电输电价格衔接，蒙西电网送华北电网电量输电价格按现行模式执行。

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20）千伏 及以下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20）千伏 及以下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30	0.2119	0.1881	0.1410						
	两部制	0.1182	0.1053	0.0840	0.0571	38.4	36.8	35.2	24.0	23.0	22.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78%。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9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69%。

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70	0.2570	0.2470	0.2270						
	两部制		0.1513	0.1213	0.1113	38.4	36.8	36.8	24.0	23.0	23.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5.1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1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45%。

黑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28	0.2726	0.2620	0.2410	0.2260								
	两部制		0.1385	0.1171	0.1026	0.0763	36.8	36.8	35.2	35.2	23.0	23.0	22.0	22.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6.46%。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35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54%。

上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91	0.2446	0.1989	0.1656	0.1076										
	两部制	0.1781	0.1623	0.1268	0.0953	0.0851	48.0	44.8	41.6	38.4	35.2	30.0	28.0	26.0	24.0	22.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61%。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 商 业 用 电	单一制	0.2391	0.2131	0.1881	0.1621	0.1351								
	两部制		0.1298	0.1048	0.0788	0.0518	51.2	48.0	44.8	41.6	32.0	30.0	28.0	26.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83%。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412	0.2114	0.1700	0.1500	0.1350								
	两部制		0.1250	0.0895	0.0767	0.0663	47.2	44.0	40.8	37.6	29.5	27.5	25.5	23.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07%。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014	0.1794	0.1574	0.1344	0.1044								
	两部制		0.1324	0.1070	0.0809	0.0548	46.4	43.2	40.8	38.4	29.0	27.0	25.5	24.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90%。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福建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33	0.1633	0.1433	0.1233	0.0883								
	两部制		0.1219	0.1019	0.0769	0.0462	40.0	39.0	38.0	37.0	25.0	24.4	23.8	23.1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3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20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10%。

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16	0.1716	0.1516	0.1316	0.1166								
	两部制		0.1485	0.1285	0.1085	0.0935	42.3	40.6	39.1	37.5	26.4	25.4	24.4	23.4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68%。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401	0.2231	0.2061	0.1891	0.1721								
	两部制		0.1400	0.1230	0.1060	0.0890	40.0	36.0	36.0	32.0	25.0	22.5	22.5	20.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07%。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55	0.1680	0.1412	0.1145	0.1000								
	两部制		0.1655	0.1392	0.1125	0.0980	40.0	36.8	33.6	30.4	25.0	23.0	21.0	19.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82%。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5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7%。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103	0.1903	0.1703	0.1503	0.1303								
	两部制		0.1263	0.1065	0.0884	0.0694	42.0	42.0	39.0	39.0	26.3	26.3	24.4	24.4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55%。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2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82%。

湖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 商 业 用 电	单一制	0.2609	0.2409	0.2209	0.2009	0.1809								
	两部制		0.1694	0.1394	0.1104	0.0852	35.4	35.4	32.2	32.2	22.1	22.1	20.1	20.1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95%。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40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88%。

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57	0.1708	0.1282	0.0913						
	两部制		0.0979	0.0727	0.0449	36.1	31.0	26.1	22.6	19.4	16.3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为广东电网（不含深圳）的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海南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具体输配电价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3.海南联网工程输电价格实行单一容量电价制，容量电费暂按每年 3.67 亿元（含税）执行。

4.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31%。

5.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10 千伏 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需量电价 （元 / 千瓦 · 月）	容量电价 （元 / 千伏安 · 月）
一、工商业用电 （101 至 3000 千伏安）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及以下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46.0	22.0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以上	0.1604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二、工商业用电 （3001 千伏安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及以下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2.0	32.0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以上	0.1104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三、工商业用电 （100 千伏安及以下和公变接入用电）		0.2135	0.2385	0.2075	0.1885	0.163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3.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11%。

4.3001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类用电或第二类用电类别。

5.深圳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执行方式、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606	0.2471	0.2296	0.1199	0.0843								
	两部制		0.1476	0.1054	0.0777	0.0293	38.7	37.3	34.2	32.0	24.2	23.3	21.4	20.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6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180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2%。

海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53	0.2324	0.2103	0.1893	0.1748								
	两部制		0.1348	0.1180	0.0993	0.0702	41.6	38.4	35.2	32.0	26.0	24.0	22.0	20.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海南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海南联网工程输电价格实行单一容量电价制，容量电费暂按每年 3.67 亿元（含税）执行。

4.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5.37%。

5.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重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52	0.2149	0.1948	0.1796	0.1647								
	两部制		0.1515	0.1256	0.1062	0.0868	35.2	35.2	32.0	32.0	22.0	22.0	20.0	20.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18%。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16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85%。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63	0.2299	0.1992	0.1126	0.0934								
	两部制		0.1391	0.1125	0.0644	0.0466	35.0	30.0	27.0	24.0	22.0	19.0	17.0	15.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5.64%。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5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99%。为做好与现行外送电输电价格衔接，向家坝、溪洛渡左岸、白鹤滩水电站年度合计 1044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32 元（含税），不计线损；苏洼龙、巴塘水电站年度 47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不计线损；锦屏官地（送江苏）、锦屏官地（送重庆）、长海、二滩水电站年度 301 亿、100 亿、64 亿、46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 0.0304 元、0.0144 元、0.03 元、0.043 元（含税），不计线损。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154	0.2024	0.1763	0.1458	0.1080								
	两部制		0.1238	0.1097	0.0720	0.0468	35.0	33.0	31.0	30.0	21.9	20.6	19.4	18.8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50%。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02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13%。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20	0.1520	0.1420	0.1305	0.1059								
	两部制		0.1246	0.0995	0.0683	0.0475	37.6	37.6	36.0	36.0	23.5	23.5	22.5	22.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24%。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47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47%。为做好与现行外送电输电价格衔接，溪洛渡右岸、乌东德水电站年度合计 566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3 元（含税），不计线损；澜上水电站年度 200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5 元（含税），不计线损；澜上（年度外送电量中 200 亿千瓦时以上部分）、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水电站年度合计 293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473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47%。

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297	0.2082	0.1867	0.1602	0.1482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271	0.1061	0.0861	0.0731	37.6	37.6	32.8	32.8	23.5	23.5	20.5	20.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24%。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4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9%。

陕西电网（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297	0.2082	0.1867	0.1602	0.1482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083	0.0873	0.0673	0.0543	37.6	37.6	32.8	32.8	23.5	23.5	20.5	20.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24%。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4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9%。

甘肃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945	0.2745	0.2545	0.1251	0.1134								
	两部制		0.1063	0.0923	0.0799	0.0693	38.4	36.8	32.8	32.8	24.0	23.0	20.5	20.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31%。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80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01%。

青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26	0.1866	0.1806	0.1133	0.1073								
	两部制		0.0871	0.0811	0.0711	0.0600	35.2	33.6	32.8	31.2	22.0	21.0	20.5	19.5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90%。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39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1.39%。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41	0.1631	0.1431	0.1034	0.0763								
	两部制		0.0903	0.0749	0.0567	0.0491	28.8	28.8	25.6	25.6	18.0	18.0	16.0	16.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58%。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0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0%。

新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36	0.1606	0.1566	0.1221	0.1059								
	两部制		0.1202	0.1098	0.0808	0.0485	32.0	32.0	30.4	30.4	20.0	20.0	19.0	19.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45%。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343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27%。

附件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华北	0.0108	北京	0.0135
		天津	0.0135
		冀北	0.0060
		河北	0.0055
		山西	0.0016
		山东	0.0031
华东	0.0092	上海	0.0053
		江苏	0.0027
		浙江	0.0033
		安徽	0.0030
		福建	0.0013
华中	0.0256	湖北	0.0039
		湖南	0.0041
		河南	0.0025
		江西	0.0023
		四川	0.0016
		重庆	0.0038
		西藏	0.0024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东北	0.0164	辽宁	0.0048
		吉林	0.0050
		黑龙江	0.0044
		蒙东	0.0017
西北	0.0121	陕西	0.0008
		甘肃	0.0029
		青海	0.0020
		宁夏	0.0012
		新疆	0.0009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

2.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3.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4.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